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親字第59號

原告 甲○○ 住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號10樓之1

法定代理人 乙○○ 住同上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與原告（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應攜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以前之門診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本件裁定及醫院通知應攜帶之相關文件，各自前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市○區○○路○號），接受親子血緣DNA之檢驗鑑定；所需鑑定費用由原告逕向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預繳。

理 由

一、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始得為之。命為前項之檢驗，應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及方法行之，並應注意受檢驗人之身體、健康及名譽。法院為第1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68條定有明文。

二、次按親子血緣鑑定之勘驗方法，對親子關係之判定有其科學之依據及可信度，自屬當事人重要且正當之證據方法。然為此親子血緣鑑定必須被當事人本身參與始可，如需當事人之血液等，亦即勘驗之標的物存在於當事人本身，而當事人拒絕提出時，雖法院不得強令為之。惟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7條準用同法第343條、第345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以裁定命當事人提出該應受勘驗之標的物，當事人若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當事人關於該勘驗標的物之主張或依該勘驗標的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即法院得依此對該阻撓勘驗之當事人課以訴訟上之

01 不利益（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66號、102年度台上字
02 第1517號民事判決參照）。

03 三、經查，本件原告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本院綜合卷內
04 原告所提出之相關事證後，認原告已經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
05 被告與原告即本件未成年子女間血緣關係存否，故兩造應有
06 接受親子血緣DNA之檢驗鑑定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7 祈希被告應配合鑑定，以辯明兩造之親子關係。如被告無正
08 當理由不配合鑑定，揆諸前開裁判意旨，本院依法得審酌情
09 形，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亦即本院得因被告之不配合鑑
10 定，而課以被告訴訟上之不利益，附此敘明。

11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3 家 事 法 庭 法 官 顏淑惠

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書記官 蕭訓慧